第5講：以色列在征服敵國上的失敗

2:6-10跟書24:28-31的經文很相似，當約書亞死後，十二支派各歸自己的地業，佔據地土，這顯出了以色列人攻取迦南地的方式，約書亞雖然帶領以色列人攻佔了迦南的主要地區，但各支派仍要分別攻取那些已分給他們的領土。第8節稱約書亞為神的僕人，這是對屬靈領袖最高的尊稱，肯定他是神的正式代表，約書亞在一百一十歲死，按照埃及的古老記錄，一百一十歲是最理想的壽數，約瑟也是一百一十歲死，埃及人認為這歲數死凡人是受神祝福的人。以色列人把約書亞葬在亭拿希烈，一般認為這地是在耶路撒冷西北約七十裡的地方。第10節說“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新的一代忘了神對以色列人的恩惠和盟約他們也不遵行神的律法。

11-19節可以說是以色列兩百年歷史的撮要，指出了神對待以色列人的原則就是“人犯罪神必刑罰，人悔改祂必赥免解救”，在這二百年裡面，以色列人不斷重複四步曲就是“叛逆神、招刑罰、向神求、得拯救”，13節指出以色列人離棄神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彔是迦南地居民敬拜的神。“巴力”是風雨之神，是掌管農作物的。古時候中東一帶盛行拜巴力，不同地區有不同的巴力，士9:4記載有“巴力比利士”，民25:3記載有“巴力毘珥”，書11:17記載有“巴力迦為布不同的得”，王下1:2記載有“巴力西蔔”，因為有不同區域的巴力，所以11節用諸巴力來作描寫。“亞斯他彔”是巴力的妻子，是掌管生殖的女神，以色列人拜巴力和亞斯他彔，是希望這些神只保佑他們五穀豐收、牲畜繁衍順利。通常敬拜這些生殖之神的宗教儀式，都會誀牽涉各種不同的色情行徑，這是神所憎惡的。

14、15節說“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他們便極其困苦”，神用以色列人的仇敵刑罰他們，這些外族可以說是神懲罰的刑杖了。16節“耶和華興起士師”這句話在士師記裡面出現了許多次，以色列人在困苦中哀求神，於是神興起士師，並給這些士師超乎尋常的能力，讓他們拯救人民脫離仇敵的欺壓，但人民的回轉很短暫，悔改也極膚淺，在平靜安穩時，又會去犯罪拜偶像。19節說“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以色列不斷敗落，每次叛逆比上一次更厲害，雖悔改卻無誠意。20-23節繼續提及以色列民長期叛逆的結果，引致神不為他們趕出迦南人，讓以色列人被這些迦南人欺壓，這些外族仇敵不單是神刑罰以色列民的刑杖，同時也是神用來試驗以色列民是否對神忠心的工具！

3:1-2說到神留下迦南人在以色列人中間，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要以色列民的後代學習爭戰，一個民族一定要曉得爭戰，才可以自衛自強保衛領土的。3:3就告訴我們所留下的有那些人。非利士的五個首領，是指到非利士人五個主要城鎮的君主，這五座城是亞實突、亞實基倫、以革倫、迦特和迦薩。迦南人，是廣泛指到迦南本土的居民，而西頓人是拍指圍繞著西頓港口居住的人，希未人可能是指何利人，西元前1500年他們在米所波大米曾建立美坦尼王國，士師記時代，他們在迦南擴展得很快，從西南面的哈馬到利巴嫩山都有他們的勢力。巴力黑門山，也許就是巴力迦得的地方，而哈馬口可能是個城的名字，在士師記時期，這些都是希未人的地區。

3:4-6說“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以色列人，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誡命不肯”，以色列民不單不聽從導遵行神藉摩西所頒佈的誡命，還和外族人共用地土、通婚、，甚至跟隨他們的信仰和宗教習俗，以至陷入不斷的禍患中。我們作為基督徒的要小心，別落入同樣的試探裡，耶穌基督要求祂的教會堅守與祂的盟約，仰望神的供應，不要效法世界，以色列人不能同時事奉耶和華和巴力，我們也不能事奉神又事奉世界，如果能堅守與祂的盟約，就會在神的愛中穩步前進！